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24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5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五矿信托-长利稳增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年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五矿信托-长利稳增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五矿广场A座4层/C座5层/C座6层/C座9层
- 5、法定代表人：王卓

6、注册资本：陆拾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78.002%）；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1.204%）；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794%）。

9、五矿信托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中国五矿集团旗下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五矿信托于2010年10月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原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重整的基础上变更设立。2016年，五矿资本（600390）整体上市获证监会批准，五矿信托作为核心资产，成为二十多年来首批完成“曲线上市”的信托公司之一。2017年6月五矿信托再次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9.22亿元，净资产108.30亿元，步入行业前列。2017年底，五矿信托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申请获监管批复，注册资本由29.22亿元增至60亿元，排名跻身行业前十，五矿信托资本实力、行业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均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4年末，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2664.07亿元。2015年末五矿信託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2805.99亿元。截至2016年12月底，五矿信托在管理信托项目达393个，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达4116.70亿元，创历史新高。最新数据显示2017年10月末信托资产管理规模4736.98亿元，管理信托项目410个。

10、五矿信托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1、五矿信托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末，五矿国际信托总资产约72.06亿元，净资产约57.1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约20.47亿元，净利润9.80亿元。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2、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5亿元；
- 3、委托理财期限：1年；
- 4、预计年化收益率：不低于7.5%（不含管理费）；
- 5、收益方式：按自然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认购润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为润盈基金因投资不善等原因，无法按约偿还项目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信托计划到期时，润盈基金按约定按时足额分配本金收益，不足分配时，由海国鑫泰溢价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润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实现退出。海国鑫泰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金 70 亿元，法定代表人林屹。海国鑫泰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积极参与海淀区内城市基础建设、科技研发、农业发展、金融投资等领域。2017 年 7 月 26 日，中诚信对海国鑫泰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

2、润盈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缓释风险：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优先级与劣后级份额 5:1 的出资比例认购润盈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能够对陕鼓动力通过信托计划认购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起风险缓释作用。

此外，在投资期间持续关注润盈基金的投资状况，每季度定期对润盈基金的投资情况及项目状况进行追踪分析，确保项目风险早发现、早预防。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五矿信托-长利稳增 24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议案》，经对该信托的深入了解，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用资的前提下最大化提高资金收益率；同时，存在的或有风险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且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五矿信托-长利稳增 24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议案》。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 117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